#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投资")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 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纾困基金")签署了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 让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7.00%)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 21.51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纾困基 金,转让总价为 168,654,08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川发纾困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赛诺投资)》。

#### 二、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 (一) 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因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及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过程中, 签约主体信息 表述不规范, 需重新规范表述。因此, 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同意签署《关于成 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 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相应修订,由四川发展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川发纾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川发纾困基金,以 下简称"川发投资")作为签约主体,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则规范相关签约主体信息 并按照规则要求重新定价。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签署了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7,84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每股 21.4880 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证券账户名称 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为168,465,920.00元。

#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u> </u>
企业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	91510100MA6AE3QM76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	宋贵祥
人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6.66667%股份,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 33333%股份。
经营期限	2019-01-18 至无固定期限

川发投资本次代表川发纾困基金受让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7,8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 2、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号	SJL000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1条 各方一致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及内容作出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原条款

乙方("受让方"):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备案的合伙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ARHNP1L,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3QM76,其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 修订后条款

乙方("受让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AE3QM76,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备案的合伙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ARHNP1L,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名称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91510100MA6AE3QM76。

# 2.1 本次交易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由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交易要素如

# 2.1 本次交易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由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 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交易要素如下:

下: <b>转让</b> 方	受让方	标的股 份 (股)	占目标 公司总 股本	转让 单价 (元/ 股,	转股价 款总额 (元, 含税		转让 方	受让方	标的股 份 (股)	占目标 公司总 股本 (%)	转让单 价(元 /股, 含税 价)	转股价 款总额 (元, 含税 价)
			(%)	含税 价)	价)	赛诺 投资 有限	四赛投有公川诺资限司	四川发展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				
四川赛设有公司	场纾困发展 证券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7,840,00 0	7.00	21.512	168,654 ,080.00			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0,00	7.00	21.488	168,465, 920

## 2.2 转股价款的支付

(a)协议转让转股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 下述方式分期支付本次转股价款:

第一期: 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42,163,520元,大写:肆仟贰佰壹拾陆万叁 仟伍佰贰拾元。

第二期: 受让方于股份交割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

## 2.2 转股价款的支付

(a)协议转让转股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下 述方式分期支付本次转股价款:

第一期:双方确认,受让方已于2024年9月2日向转让方支付了 第一期转股价款人民币42,163,520元,大写:肆仟贰佰壹拾陆万叁仟 伍佰贰拾元。

第二期: 受让方应于股份交割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 让方支付人民币<u>63,245,280</u>元,大写: 陆仟叁佰贰拾肆万伍仟贰 | 方支付人民币<u>63,245,280</u>元, 大写: 陆仟叁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

佰拐	<u>  拾元</u> 。			<u>元</u> 。					
第三期:在前两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日当年			第三期:在前两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应于股份交割日当年内,						
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元,大写: 陆仟叁佰贰拾肆			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u>63,057,120</u> 元,大写: <u>陆仟叁佰零伍万柒仟壹佰</u>						
万伍仟贰佰捌拾元。			<u> 贰拾元。</u>						
附作	附件1: 定义和解释			附件1: 定义和解释					
1.定	1.定义			1.定义					
	<b></b>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2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川发投资作为川发纾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法 具备管理川发纾困基金投资业务之职责,川发投资签署本补充协议视为代表川发 纾困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已获得川发纾困基金的授权及认可,本次协议 转让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由川发纾困基金依法自行承担。

第3条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内容的修订,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修订或明确的条款及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并继续有效。

第4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赛诺投资)(更新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川发投资)》。
-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